耿马自治县2019年政府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耿马自治县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综合运用政策调控、资金引导、监督管理、财政服务等手段，精准支持企业发展，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继续实施好“升规升限”奖励保障，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培育。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认真落实上级举债融资有关规定，杜绝违规融资、违规担保、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预案，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政府金融信用。为不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努力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耿马县把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来抓，规定凡是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相关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资金。2019年县本级纳入预算项目190个，财政预算安排34088万元，编制绩效指标190个，项目编制率为100%，其中：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农林水、扶贫、交通、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113个，财政预算安排17785万元。对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下一步我县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质量关，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各部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即报送绩效自评，对未报送自评结果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按规定核减相应项目预算。